

[泰州] 07年注税务师考试12.26日开始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F_BC_BB_E6_B3_B0_E5_B7_9E_EF_c46_77174.htm

各市（区）人事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各有关单位：根据省人事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通[2006]275号）精神，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6月22日下午、23日和24日举行，现将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仍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与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须当年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二、报考条件（一）根据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发[1996]116号《关于印发的通知》、人发[1999]4号《关于印发的通知》以及有关规定，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按以下要求掌握：1.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

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4）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6）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际浴

？br>（二）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三）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三、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一）《税务代理实务》

科目试题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请务必在考前提醒考生：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3、为保证扫描质量，必

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作答。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